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第88屆股東（「**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 Anthony Grahame STOTT 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e) 重選 Michael John MOIR 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g) 重選 Lynne Jane ARNETT 女士為董事；及

 (h) 重選顏淑嫻醫生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ii)法例規定須召開有關會議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第(a)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多或更少數目的股份，則可作出相應調整），而第(a)段授予的權力應受此限制。」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2026年 10月 2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 條行使權力，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即大會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7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即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Lynne Jane ARNETT女士及顏淑嫻醫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7) 關於第5項決議案，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將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顏亨利醫生（主席）、Michael John MOIR、翁順來，一名非執行董事顏淑嫻醫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及Lynne Jane ARNETT。